

《民法学IV》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民法学IV	课程类别（必修/选修）：必修
课程英文名称：Civil Law IV	
总学时/周学时/学分：32/2/2	其中实验/实践学时：0
先修课程：《法理学》《民法学》《物权法》	
后续课程支撑：《刑法学》《民事诉讼法》	
授课时间：1-16 周三 1、2 节	授课地点：莞城校区 5308
授课对象：2021 法学卓越 1 班、2022 法学 1 班（第二学位）	
开课学院：法律与社会工作学院	
任课教师姓名/职称：刘兵红/讲师	
答疑时间、地点与方式：教室集中答疑，且同时通过邮件与微信等方式答疑	
课程考核方式：开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闭卷（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	
使用教材：张新宝：《侵权责任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教学参考资料： 王利明：《民法》第六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张文显：《法理学》第四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崔建远：《合同法》第六版，法律出版社	
课程简介：民法学IV是法学专业学生的选修课之一，该课程主要讲解民法领域侵权行为及其引起的法律责任所涉及的法律知识，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和分则，总则讲解侵权责任的概念、归责原则、构成要件、数人共同的侵权责任、责任竞合与聚合、责任抗辩、损害后果分担机制以及侵权责任形式，分则讲解特殊主体的侵权责任以及一般侵权与特殊侵权。法律专业学生应当掌握侵权责任法的基本概念、命题和推论，形成侵权责任法科学的逻辑体系，并能将侵权责任法的相关理论应用到相关实践之中。	
课程教学目标及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	

课程教学目标	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	毕业要求
目标 1: 了解侵权责任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定位	具有扎实、系统的民商法基础知识【二（一）A4】	1、具备良好的法律系统思维意识，能做到法人法语，在此基础上形成演绎和归纳两条思维路径下的思维方式
目标 2: 掌握侵权责任法的学科知识与理论体系	熟练掌握民商法学的法律实务知识【二（二）B4】	2、掌握侵权责任法的逻辑进路，了解侵权责任法独特的构建模式
目标 3: 熟悉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联系和区别	系统掌握法学基本理论知识【二（二）B5】	3、掌握不同法律部门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熟练构建法律知识之间的体系中的互通
目标 4: 运用侵权责任法理论知识解决实践问题	具有良好的思维方法，具有作为律师处理相关法律事务的能力【二（三）C2】	4、能将侵权责任法相关知识转化为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为从事法律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理论教学进程表

周次	教学主题	授课教师	学时数	教学内容（重点、难点、课程思政融入点）	教学模式（线上/混合式/线下）	教学方法	作业安排	支撑课程目标
----	------	------	-----	---------------------	-----------------	------	------	--------

1	一般规定和基本原理	刘兵红	2	<p>横向法律关系与纵向法律关系、侵权责任与侵权责任法概述、侵权责任法保护的权利和利益（重点）；侵权责任的概念、特征与功能（难点）。</p> <p>课程思政融入点：权利与权力的关系以及权利保护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国家的意义</p>	线下	课堂讲授	课程思政作业： 思考一切公权力来自于人民的基本理念	目标 1 和目标 3
2	侵权责任的规则原则、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上）	刘兵红	2	<p>无过错责任原则、过错责任原则、严格责任原则与公平责任原则（重点）；归责原则的概念、特征与功能，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难点）。</p>	线下	课堂讲授和小组讨论	课堂讨论： 责任、权利与义务的区别与联系。	目标 2
3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下）、数人共同的侵权责任	刘兵红	2	<p>共同危险行为和原因叠加行为的区别（重点）；共同侵权行为的概念（难点）。</p>	线下	课堂讲授	课堂讨论： 违约责任构成要件与一般侵权责任构成要件比较。布置第一次书面作业	目标 2
4	民事责任竞合与法律责任聚合、责任抗辩（上）	刘兵红	2	<p>责任竞合与聚合的区别和联系（重点）；责任聚合和竞合产生的逻辑机理、责任抗辩之所以成立的逻辑分析（难点）。</p>	线下	课堂讲授	课堂讨论： 竞合和聚合在法律中的呈现	目标 2

5	责任抗辩（下）、侵权责任方式与损害赔偿概述	刘兵红	2	责任抗辩的相关事由、损害赔偿的底层逻辑（ 重点 ）；损害赔偿与补偿以及公法上的处罚的不同逻辑进路分析（ 难点 ）。	线下	课堂讲授	课堂讨论： 损害赔偿与赔偿法律构建的不同逻辑进路与底层逻辑	目标1、2
6	人身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上）	刘兵红	2	人身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构建的逻辑分析（ 重点 ）；人身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的异同（ 难点 ）。 课程思政融入点：以人为本理念在损害赔偿制度中的体现	线下	课堂讲授	课程思政作业：思考公平理念在侵权赔偿制度之的体现。布置第二次书面作业	目标1、2、4
7	精神损害赔偿（下）、财产损失赔偿	刘兵红	2	精神损害赔偿在民法中的立法体现（ 重点 ）；三大赔偿的异同（ 难点 ）。	线下	课堂讲授	课堂讨论： 精神损害赔偿在保障人权中的重要意义	目标2、3
8	侵权损害后果的分担机制、监护人责任（上）	刘兵红	2	损害后果分担机制构建的底层逻辑（ 重点 ）；监护责任得以成立的伦理学基础（ 难点 ）。	线下	课堂讲授	课堂讨论： 社会保险对于侵权损害后果分担之重要意义。布置第三次书面作业	目标2
9	监护人责任（下）、用人者责任	刘兵红	2	监护人责任的构成要件（ 重点 ）；用人者承担法律责任的法理学分析（ 难点 ）。	线下	课堂讲授	课堂讨论： 互联网能否成为法外之地？	目标2、3

10	互联网上的侵权责任、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上）	刘兵红	2	互联网侵权责任承担之法理基础（ 重点 ）；安全保障义务承担之法理基础分析（ 难点 ）。	线下	课堂讲授	课堂讨论： 安保义务来源之正当性	目 标 2、3
11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下），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刘兵红	2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之责任要件（ 重点 ）；教育机构承担相应侵权责任之法理基础（ 难点 ）。	线下	课堂讲授	课堂讨论： 大学作为教育机构是否承担本次课所讲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目 标 2、3
12	医疗损害责任、产品责任（上）	刘兵红	2	医疗损害责任承担之法理分析（ 重点 ）；医疗损害责任构成要件分析、产品责任承担之法理基础（ 难点 ）。 课程思政融入点： 建立和谐医患关系的法律保障	线下	课堂讲授	课程思政作业： 医疗损害责任对于构建健康医患关系的基础性作用。布置第四次书面作业	目 标 2、3、4
13	产品责任（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刘兵红	2	产品责任构成要件分析（ 重点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承担之法理基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之构成要件（ 难点 ）。	线下	课堂讲授	课堂讨论： 产品责任之法律构建对于提高商家产品质量意识的重要作用	目 标 2、3
14	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责任、高度危险责任	刘兵红	2	环境污染与生态责任构成要件分析、高度危险责任构成要件分析（ 重点 ）；环境污染与生态责任承担之法理基础（ 难点 ）。 课程思政融入点： 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线下	课堂讲授	课程思政作业： 检索2020年国家重大环境污染侵权责任承担案件。	目 标 2、3

				责任对于构建生态中国的重要意义				
15	饲养的动物损害责任、	刘兵红	2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之法理基础（重点）；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构成要件（难点）。	线下	课堂讲授	课堂讨论：饲养动物责任适用不同责任归责原则之原因所在	目标2、3
16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	刘兵红	2	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之法理基础（重点）；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构成要件（难点）。	线下	课堂讲授	课堂讨论：高空抛物中建筑物所有人民事责任承担	目标2、3、4
合计			32					

课程考核

课程目标	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	评价依据及成绩比例（%）				
		作业	课堂讨论	考勤	考试	
目标一	【二（一）A4】	3	3	10	20	
目标二	【二（二）B4】	3	3		15	
目标三	【二（二）B5】	2	2		15	
目标四	【二（三）C2】	2	2		20	
总计		10	10	10	70	100

大纲编写时间：2023年8月29日

系（部）审查意见：

符合要求，同意执行。

系（部）主任签名：



日期：2023年9月6日